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簡易執行裁判案編號：CR5-17-0100-PCC-E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被申請人：陳嘉軒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內所存款項之物主：

陳嘉軒，男，1993年7月22日在澳門出生，父親陳育新，母親楊彩蓮，持有編號為1243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之住址為澳門黑沙環拱形馬路國際花園20樓A室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餘款如下：

(1)7,500澳門元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餘款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款項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5年11月28日

法 官

朱嘉倩

* * *

首席書記員

馬國善



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

LIBRARY

